

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4.12.22第8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1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5條條文

109.04.28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4、6、7、10~17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校務發展、推展學生實習課程、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符合教育部頒訂「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含修正規定）」等法規，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學生實習之各單位分工如下：
教務處：實習課程規劃、實習課程教學品保及實習課程學分認定。
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輔導及實習機會媒合、緊急事故通報。
研究發展處：學生實習合約檢核與管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實習及本國生海外實習管理。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其院系(所)課程規劃及實習規定修習實習課程，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學生實習手冊（含緊急應變計畫）並送該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應向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並作成紀錄，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實習機構於實習學生到職後立即進行職前訓練並作成紀錄。
- 第四條 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應成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由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成員中需有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設置實習輔導小組，以討論並決議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相關事務。
三、各級實習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設置。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實習前，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後填寫「開南大學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暨評估表」並專檔備查。

第六條 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海報、網路公告、實習說明會等適當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媒合。

若實習機會媒合完成，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先填報「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合約內容檢核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合約書」至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於學生實際實習前完成用印。

第七條 本國生實習契約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由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並應於實習前確實由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未成年學生應於實習前由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需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實習終止條件及處理方式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

國內之實習合約應符合本國之法規，海外之實習合約應符合當地國之法規。境外生實習則需由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本校簽訂「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第八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辦理該實習學生之學生意外保險，並確認實習機構已辦理該實習學生之勞工保險(但境外生之保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健保，但實習期間未逾三個月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實習學生之健保可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本校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進行以下之考勤：

一、各單位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以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實地訪視後應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執行。

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寫「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否則得不予列計實習成績。

三、實習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供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與考核資料及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企業評分表」，並列入本校對於實習機構評估之佐證資料。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學分中，實習課程之必修學分認列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每學分之實習時數得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惟應符合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

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實習學分之認定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爰實習課程應需比照一般課程修習期程，以每學期十八週為原則；倘學校考量課程規劃，全學期課堂時間係用於教師教授課程未安排學生實習，或倘因課程規劃需求因應系科培育目標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考量，強化實習課程學習內容設計並推動長期實習，以利學生得於實習期間充分學習到職場及領域專業所需實務能力，得敘明理由後規劃學生運用寒、暑假期間實習。
-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期程之規劃原則應比照一般境內實習，惟考量海外實習尚涉及出國時程與當地國規定等影響因素，各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敘明理由後依課程與學習需求調整規劃合理可行之實習期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各級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表格，由研究發展處制訂後公告。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國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